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關於 收購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W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經紀下達指令以在市場上收購7,100,000股SW股份、8,720,000股SW股份、14,500,000股SW股份及130,000股SW股份，總收購價約為27,912,850港元(未包括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SW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經紀下達指令以在市場上分別收購7,100,000股SW股份、8,720,000股SW股份、14,500,000股SW股份及130,000股SW股份，合共佔SW全部已發行股本0.733%(根據公開資料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4,152,000,000股已發行SW股份計算)，收購價分別為每股SW股份1.39港元至1.42港元、0.91港元、0.68港元及0.88港元。總收購價約為27,910,000港元(未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收購事項均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SW股份的賣方身分，因此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名經紀及SW股份賣方以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27,910,000港元(未包括交易費用)，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SW股份於收購事項相關時間之市價。

SW的資料

據公開資料顯示，SW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SW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4)。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公司資料，S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根據其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SW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並代理其他五個尊貴品牌，即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此外，SW集團之分銷網絡設有57個零售點及13間專賣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總數達70個。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巨大增長，但預期亞洲可繼續於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自SW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89,716	648,0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44	62,4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232	52,074

據SW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SW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74,48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在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之餘，亦設法善用其現金狀況投資證券市場。

經考慮SW集團乃多個尊貴品牌(如Franck Muller、de Grisogono)之代表人，且SW集團於亞洲區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亞洲消費市場預期將繼續於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有利投資，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回報。

收購事項均按當時之市價作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第一次收購、第二次收購、第三次收購及第四次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分別低於5%，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第一次收購、第二次收購、第三次收購及第四次收購均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故該等收購須合併為一，猶如是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第一次收購、第二次收購、第三次收購及第四次收購之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收購7,100,000股SW股份
「第四次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購130,000股SW股份
「本集團」	指	e-Kong Group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互相獨立且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二次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8,720,000股SW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SW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4)。
「SW集團」	指	SW及其附屬公司

「SW股份」	指	SW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第三次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14,500,000股SW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